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謝季庭
電話：22218558分機63721
電子信箱：vera7709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165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60000A_1130165715_ATTACH1.pdf、
387160000A_113016571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至第四十七條之五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載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第三課 收文:113/07/18



J71130007980 有附件